

# 二代健保問答集(103.6.1~103.6.26)

更新時間：2014.06.26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D001	補充 保險 費(綜 合)	民眾如有 102 年度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及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，健保署什麼時候會開具繳款單通知民眾(保險對象)繳納補充保險費？	<p>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民眾如有 102 年度新臺幣 5 千元(含)以上的股利所得，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，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，或民眾有新臺幣 5 千元(含)以上、未滿 2 萬元的利息所得，而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健保署依據給付單位申報的資料，自 103 年 6 月下旬起會陸續開單，通知民眾繳納該項所得的補充保險費，惟基於簡政便民的考量，102 年度應補繳金額超過 300 元者，將先行開單。至於應補繳金額為 300 元(含)以下者，將併次年度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開單。</p> <p>二、因上述補充保險費是向個別保險對象開單收取，所以同一家戶如果有多人須繳納時，將會分別收到繳款單。</p> <p>三、上述繳款單繳款期限至 103 年 9 月 30 日(得寬限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)，民眾如收到健保署寄發的繳款單，敬請依限儘速繳納，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。</p>	2014.06.26
D002	補充 保險 費(綜 合)	健保署針對 102 年度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及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所開立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	如果民眾有提供通訊地址，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按其提供的通訊地址寄發，如果沒有通訊地址，則是按所得人的戶籍地址寄發。	2014.06.20

## 二代健保問答集(103.6.1~103.6.26)

更新時間：2014.06.26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		會寄送到哪裡？		